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以岭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

吴以岭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公司改制以来，历任公司第一届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在公司拥有极高的威望，是公司的核心领导人。在任职期间，吴以岭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倾注了全部心血。凭借独特的研发理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思维，吴以岭先生带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断成长壮大，为公司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

公司董事会对吴以岭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鉴于吴以岭先生过去多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以岭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并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作为终身名誉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非公司董事，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以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526,775,963 股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